2016年度香河县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研究和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对全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进行综合平衡与协调。

2、搞好宏观经济的预测、检测和分析研究，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咨询服务等途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部门之间及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实施协调平衡，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3、合理确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县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市管以上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县内基本建设项目、物资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与实施；负责招投标人及代理机构的资质认定。

4、抓好新建和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谋划、争列重点建设项目，并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及动态监控。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联系，搜集项目信息，搞好项目库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投向，负责向市以上发改部门申报外资项目，并做好“三资”企业投产后的管理工作。

6、参与有关经济体制等重大改革方案的研究和拟定，参与、组织、协调有关行政规章的起草。

7、参与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有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预案，协调本县军事、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重大经济动员工作。

8、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做好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制订农业发展区域规划，保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等项工作。

9、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提出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10、承办市发改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收入2079.96万元，比2015年减少1149.79万元，主要原因是大气燃煤补贴有所减少；部门总支出4421.36万元，比2015年增加3806.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拨付的燃煤补贴、锅炉改造补贴大部分都在2016年支出；年初结转2667.65万元，年末结转326.2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收入2079.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8.96万元，比2015年增加847.21万元，原因是财政拨入燃煤补贴较去年增加；其他收入11万元，比2015年减少1997万元，主要为燃煤补贴、锅炉改造补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总支出4421.36万元，比2015年增加3806.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拨付的燃煤补贴、锅炉改造补贴大部分都在2016年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8.96万元，比上年增加847.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拨入燃煤补贴较2015年有所增加；2016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0.04万元，比上年增加2719.51万元，其中燃煤补贴支出2557.8万元，2015年未支出，其他为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平三冀项目资金经费等。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5.58万元，比预算减少0.0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02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对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6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01万元，原因是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5.93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00批次，合计接待1030人次），比预算减少0.0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0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对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07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2.12万元，原因是2016年单位新增设能源股室并调入人员，增加了办公经费及人员经费。

（七）绩效预算信息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度绩效评价良好。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